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1號

原告 李阿靜
被告 羅偉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
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暱稱「陳曉慧Y」、「路遠」、「李慧語」、
「新源」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從事取款車手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
「李慧語」、「新人」與原告聯絡並佯稱認購股票可獲利，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
嗣於112年11月9日中午12時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暱稱
「路遠」指示，持印有「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假工作
證，至原告位於彰化縣田中鎮住處附近，向原告收取70萬元
現金，並交付偽造之「新源證券現金保管單」收據及佈局合
作協議書各1紙以取信於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其確實有於112年11月9日中午12時許，依本
案詐欺集團暱稱「路遠」之人指示，至原告位於彰化縣田中
鎮之住處前，向原告收取70萬元現金，其拿到錢後是依「路
遠」指示交給駕駛紅色奧迪車輛之人，故其毋庸賠償原告等

01 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0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

08 1.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業經其舉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5
09 77號判決書、刑事證據資料為證，且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刑
10 事庭113年度訴字第577號加重詐欺案件卷證核閱無誤；被告
11 就原告上開主張事實，亦無以書狀或言詞爭執（卷第92
12 頁），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事實，應為真實可採。是原告以被
13 告有上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4 賠償其損失70萬元，即屬有據。被告係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
15 為前開侵權行為，縱其係將款項交予另不詳姓名之人，仍無
16 解於本件賠償責任。

17 2.又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債權，係屬無確定期限、無從約
18 定利率之債權，原告以民事起訴狀催告被告履行，上開書狀
19 繕本於114年5月2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本院
20 卷第37頁），被告迄未給付，是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21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2 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
25 元，及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准宣告假
27 執行，經核被告就本件侵權行為涉嫌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前
28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577號判決加重詐欺有罪（卷
29 第13-23頁），原告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
30 第1款、第54條第2項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害人，是依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其擔保金而

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康綠株